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陈海伦先生，陈朝峰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斌卓先生、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杨弋夫先生、王伟良先生、王锡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杨弋夫 李耀强 王伟良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